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振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蘇振輝
上　訴　人　蘇振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仲景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篁
　　何嘉昇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被告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7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判決，因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代表人於判決送達後之107年12月25日變更為王惠美，經其以108年3月21日行政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法應為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